

第24課

掩耳盜鈴

范氏之亡也^①，百姓有得鐘^②者，欲負^③而走，則鐘大不可負；以椎^④毀之，鐘況然^⑤有聲。恐人聞之而奪己也，遽^⑥掩其耳。惡^⑦人聞之，可也；惡己自聞之，悖^⑧矣。

節選自《呂氏春秋》

【註釋】

- ①亡：逃走。
- ②鐘：古代的打擊樂器。
- ③負：用背馱東西。
- ④椎：槌子或棒子。
- ⑤況然：形容鐘聲。
- ⑥遽：急速。
- ⑦惡：擔心、害怕。
- ⑧悖：荒謬。

全文語譯：

范氏逃亡的時候，有個人趁機偷了一口鐘，想要把它背走。不過，這口鐘太大了，不容易背負；他打算用錘子將鐘砸碎以後再背走。誰知，剛砸了一下，那口鐘就發出了很大的響聲。他害怕別人聽到鐘聲，把鐘搶走，就急忙緊緊地捂住自己的耳朵。害怕別人聽到鐘的聲音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；但捂住自己的耳朵就以為別人也聽不到鐘聲，這就太荒謬了。